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通告內的提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生效。

茲提述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通告內的提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20,281,394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負責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事宜。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通告所載之股份合併。	2,336,404,163 100%	0 0%

附註：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贊成普通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股份合併

有關股份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生效。股份合併及有關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之安排之日期將按照該通函中所載之時間表及詳情實行。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現有黃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生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以每手新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重新開放。有關交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所載之時間表及詳情。

下列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許智銘博士、許岳麟先生、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饒競名先生。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G.B.S., J.P.*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友紀夫博士；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曹宇先生、許峻嘉先生、藍國慶先生*M.H., J.P.*、藍國倫先生及許岳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饒競名先生。